

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6日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黎福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2017年度关联方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向公司拆入资金127,865,000.00元，超出预计金额32,865,000元。

黎福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黎康系黎福根之子，孔凡友系黎福根之妹夫，黎福根、黎康、孔凡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有表

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8 年度预计关联方丰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借款不超过 1.5 亿元给公司，用于公司业务资金周转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黎福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黎康系黎福根之子，孔凡友系黎福根之妹夫，黎福根、黎康、孔凡友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